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1-02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的董事7人,占应参加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胡宁斌先生、姚伟民先生和吕玲有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傅勇国先生、何威明先生、姜永宏先生和钟学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何威明先生、姜永宏先生和钟学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须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产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何威明先生、姜永宏先生和钟学军先生就以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对全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勇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位董事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3000万元借款,并由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方按持股比例49%为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47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傅勇国先生签署与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的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何威明先生、姜永宏先生和钟学军先生对公司为参股公司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各股东方以各自的出资比例为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可解决其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并支持其持续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三: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一: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宁斌:男,1953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在职研究生,2006年至2008年度广州市劳动模范。曾任安徽省地矿局合肥探矿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安徽省地质职工大学纪委书记、政治部主任,合肥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合肥市乡镇企业局局长、党组书记,合肥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兼任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市虎辉照明科技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09年11月起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伟民:男,1960年出生,工程师,大专毕业。曾任广州日用机械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广州电池二厂副厂长,广州高力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行(安全)部部长,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玲有:女,1965年出生,助理会计师,本科。曾任广州市第二轻工业局科员,广州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主任科员,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任。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任广州肥皂厂厂长,广州市中业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傅勇国:男,1963年出生,经济师,大专毕业。曾任广州市浪奇实业公司团委书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广州市保税区浪奇投资公司副经理,广州轻工钟表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任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奇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22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威明:男,1963年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所长,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永宏: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注册房地产评估师,高级经济师,博士。曾任广州市政府发展计划委员会副科长、科长,广州市政府经济委员会副处长,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暨南大学金融系副主任,广州市政府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学特聘教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学军:男,1962年出生,高级政工师,研究生。曾任广州油脂化工厂团委干事,广州市油脂化学工业公司党委秘书、工会副主席,广州市浪奇实业公司企管办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轻工业局团委书记,中共广东省花都市花东镇党委副书记,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长,广州地铁实业公司副书记,广州地铁物资公司书记、副总经理,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资源开发事业总部书记、副总经理,广州地铁环境工程公司总经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现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党群总部部长,自2009年6月起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何威明先生、姜永宏先生和钟学军先生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何威明,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何威明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何威明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姜永宏,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姜永宏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姜永宏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钟学军,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钟学军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钟学军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1-02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147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不超过3920万元。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6720万元

●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参股公司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因项目融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各投资方按出资比例为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作为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方按出资比例49%为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147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五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勇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位董事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无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在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315房,法定代表人为FRANKI ANTHONY DASS,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和销售表面活性剂。本公司拥有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49%的股份,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2006年成立,2010年末总资产为15791万元,负债总额为580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1000万元,净资产为9989万元,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52万元,利润总额为-391万元,净利润为-343万元。2011年3月末总资产为17243万元,负债总额为740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1000万元,净资产为9841万元,2011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26万元,利润总额为-100万元,净利润为-100万元。

三、担保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五年

3、担保总额:人民币147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因建设需要,向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董事会在对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可解决其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并支持其持续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的其他股东也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因而,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为不超过672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4.11%。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1-02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陈跃新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持有公司8.54%股份的股东黄少彬先生提名,何小维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金建忠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跃新:男,1975年出生,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经理,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兼任广东奇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27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小维:男,1959年出生,教授、博士。曾在华南理工大学轻化工研究所工作,主要从事碳水化合物及功能多聚糖的研究等工作,任讲师;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院长助理、曾兼职美国材料研究学会会员;日本化学学会员;日本高分子学会会员。现在华南理工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从事医疗生物材料研究及功能多聚糖的研究,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轻化工研究所副所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建忠:男,1944年生,副主任医师,本科毕业。曾任第一军医大学珠江医院医教部主任、党委常委、副主任医师,广州市医药总公司党委成员、副总经理,广州市医药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广州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局级巡视员,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市医药行业协会会长,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11-02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时正。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二楼华苑B厅(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九号)。

3.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余明董事长。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1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代表股份551,271,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57,117,748股的43.85%。其中,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545,188,150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908,367,748股的60.02%;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6,083,587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348,750,000股的1.74%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51,03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6%;反对0股;弃权234,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4%。

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5,1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848,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6.14%;反对0股;弃权234,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3.86%。

2、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341,389,254.27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分配利润为873,338,859.86元。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①)按本公司母公司201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341,389,254.27元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34,138,925.43元。

②)对2010年度利润作以下分配:提取125,711,774.80元作为2010年度分红派息资金,以2010年底的总股本1,257,117,7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25,711,774.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B股股东及境外法人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的外币折算价以201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买入卖出中间价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51,271,7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5,1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083,5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一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51,03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6%;反对0股;弃权234,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4%。

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5,1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848,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6.14%;反对0股;弃权234,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3.86%。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含G325九江大桥)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自2011年1月1日起用2010年版总标准车流量作为计提公路及桥梁折旧的基础。

本议案表决情况: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51,03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6%;反对0股;弃权234,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4%。

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5,1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848,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6.14%;反对0股;弃权234,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3.86%。

5、审议通过《二〇一〇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51,03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6%;反对0股;弃权234,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4%。

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5,1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848,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6.14%;反对0股;弃权234,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3.86%。

6、审议通过《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51,03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6%;反对0股;弃权234,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4%。

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5,1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848,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6.14%;反对0股;弃权234,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3.86%。

7、审议通过《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51,03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6%;反对0股;弃权234,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4%。

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5,1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848,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6.14%;反对0股;弃权234,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3.86%。

8、审议通过《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51,03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6%;反对0股;弃权234,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4%。

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5,1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848,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6.14%;反对0股;弃权234,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3.86%。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预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将控制在100万元以内。

本议案表决情况: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51,03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6%;反对0股;弃权234,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4%。

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5,188,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848,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6.14%;反对0股;弃权234,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3.86%。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①)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内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②)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内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